

湖北一致魔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

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湖北一致魔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3年4月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湖北一致魔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以及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现基于独立判断，就公司该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《关于变更注册资本、公司类型及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，我们认为：《关于变更注册资本、公司类型及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》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、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因此，我们同意《关于变更注册资本、公司类型及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》。

二、《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，我们认为：公司（含子公司）本次使用不超过8,000万元（其中母公司7,000万元，子公司湖北一致嘉纤生物科技有限公司1,000万元）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母子公司各自暂时补充流动资金，有利于公司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，降低公司财务成本，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前述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，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

号-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(试行)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(试行)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的相关规定。因此,我们同意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。

湖北一致魔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:李秉成、罗忆松、钱和

2023年4月6日